

定制化审计服务之条款及条件

1. 总则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SGS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其任何代理机构(均称为“公司”)向任何服务申请者(“客户”)提供的一切方案或评估审计服务(以下称“服务”)，以及因该等服务签订的合同或其他协议均受本文条款和条件约束，并构成客户与公司就与标的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的任何变更除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客户和公司及各自的代表签署，否则均属无效。

2. 定义

在本文列明的条款及条件内，下列术语的含义如下：

“审计方案”是指公司据以履行服务和发表审计结论的一份文件。

“评估审计申请表”是指一份列明了拟履行服务之范围和收费项目的表格。

“客户”是指公司向其提供服务的任何组织机构，包括客户的继受者(继受机构)和受让者(受让机构)。

“客户信息”是指“服务成果”以及客户向SGS提供的任何以及一切口头和书面，相当于商业秘密、具有机密性或商业敏感性，且从事与客户相类似业务的其他人所不能够轻易接触到的信息。

“服务成果”是指在完成“服务”后，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审计报告》以及(视情况而定)一项证书。

“服务”是指公司根据“审计方案”对客户实施的审计。

3. 服务的提供

- 公司将以合理程度的注意和专业技能，按照(i)从客户收到的指示的限制范围，以及(ii)按照(评估审计申请表内定义的)《审计方案》的内容来提供服务。
- “服务成果”的内容代表公司对履行服务当时现存的相关事实和文件的审查意见，并且在公司从客户接受的指示范围之内，其仅仅是为了客户的利益，客户自行负责根据“服务成果”行事(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
- 公司可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交给一个代理机构或分包商履行，客户授权公司将履行服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披露给该代理机构或分包商。
- 客户承认，通过提供服务，公司既不取代客户或任何第三方，也不免除他们的任何义务，也不以其他方式承担、删减、废除或承诺履行客户对任何第三方或任何第三方对客户的所有义务。

4. 客户的义务

- 向公司提供一切必要的以及公司所要求的权限，以便公司接触客户的账簿、业务规范、记录、信息系统和设施，从而履行服务；
- 确保及时提供充分的信息、指示和文件，以便履行所要求的服务；
- 为公司的代表提供进入(履行服务所在的)客户经营场所所需的一切权限，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消除或克服履行服务过程中的任何障碍或干扰；
- 在公司确定的期限内，满足公司提出的关于与客户的关联第三方员工和代理人就“服务”相关的任何事项进行面谈、会晤或讨论的要求；
- 在必要的情况下为“服务”的履行提供任何必要的特殊设备和人员；

- 确保在履行服务过程中针对工作条件、场所和设备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和安保措施，并在这方面不依赖于公司的建议(无论是否要求其提供建议)。
- 事先向公司告知与任何订单、样品或测试相关的任何实际存在或潜在的已知危险或危险源，例如存在辐射、有毒有害物、爆炸物、环境污染物或有毒物，或者存在相关风险。

5. 费用和支付

- 公司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或者在出具审计报告后向客户开具发票。关于额外和进一步工作的发票应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开具。
- 除非发票内规定较短的期限，否则客户应最迟在相关发票日期起算三十天内或者按公司在发票内确定的其他期限(以下称“到期日”)向公司支付一切到期费用，如未及时付款，将按照1.5%的月利率(或者按发票内确定的其他利率)从到期日开始至实际收到付款之日为止(含截止日)计收利息。
- 客户无权因为其可能对公司主张任何争议、相抵债权或抵消为由而扣留或延迟支付任何应付公司的款项。
- 公司可选择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就客户未支付费用的催收事宜提起诉讼。
- 客户应支付公司发生的一切催收费用，包括律师费和相关费用。
- 公司向客户报出的费用基于客户提供的信息，仅适用于提交费用报价之时。因此，如客户实际的委托内容与其为了获取费用报价而提供或使用的初步信息不符，公司保留权利增加费用。如发生任何费用增加，客户将会得到通知。

- g) 公司将针对下列事项收取额外费用：(i) 合同内未包含的业务；和/或(ii)服务的加急单、取消或重新排期，或者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务内容重新履行，加收的额外费用按照公司现行费率支付。
- h) 客户可向公司索取现行费率表的副本。
- i) 如公司因不受其控制的任何原因(包括客户不遵守本文第4和第5条规定的任何义务)而未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公司仍有权要求客户支付下列款项：
- (1) 公司发生的一切不可退还费用；以及
- (2) 双方约定的费用当中与公司实际履行服务比例相当的部分
- j)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报出的一切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和生活费(该等费用按成本向客户收取)。一切费用和额外收费均不含相关国家适用的任何增值税、销售税或其他类似税项。

6. 终止

- a) 合同期限一般为固定期限，合同期限与公司向客户签发的相关证书有效期直接相关或者与其履行的服务类型直接相关，合同到期后可以续期。
- b)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客户有权经向公司发出提前至少三十天的书面通知随时终止合同。如客户终止合同(因公司不履行义务而终止除外)，公司有权按现行费率向客户收取合理费用以及与合同终止前公司为客户履行的工作相关的费用。
- c)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如另一方严重违反义务且未能在收到违约通知后三十天内对违约作出补救，则任一方可以以违约方(“违约方”)重大违约为由，经向违约方发出提前至少三十天的书面通知随时终止合同。
- d) 如另一方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安排、发生破产、无力偿债、破产接管或停止经营，则任一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
- e)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即使服务已完成或者合同终止，下文第8条定义的双方义务仍有效。

7. 责任和补偿

(a) 责任限制：

- 1) 公司承诺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尽到合理注意和专业技能，并仅在经证明存在过失的情况下承担责任。
- 2) 本文的任何条款均不排除或限制公司因人身伤亡、欺诈或者因公司过失而引起的任何其他事项向客户承担的责任(排除或限制该责任将是违法的)。
- 3) 在符合第7条规定的前提下，(a) 公司就任何性质的(以及以任何方式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承担的累计责任总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超过合同项下客户支付给公司的费用。
- 4) “服务成果”是根据客户提供(或他人代为提供)的信息、文件和/或与客户(或与其代表)的讨论内容而出具的，并且是仅为了客户的利益，客户自行负责根据“服务成果”行事(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无论公司或其任何高管、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均不因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基于“服务成果”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而向其承担责任，或者就客户向公司提供(或他人代为向公司提供的)不明确、错误、不完整、误导性或虚假信息引起的任何不准确结果而向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 5) 对于不受其控制的任何事项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延迟履行、部分或完全不履行服务，公司不承担责任，该等事项包括客户不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
- 6) 公司不对下列事项承担任何责任：
 - 因(i) 客户不遵守本文任何义务；(ii) 因客户根据“报告”或“证书”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以及 (iii) 因客户向SGS提供不明确、错误、不完整、误导性或虚假信息而产生的任何不准确结果、报告或证书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

- 客户可能遭受的利润损失、生产损失、业务损失或业务中断引起的费用、收入损失、商业机会损失、合同损失、预期落空、使用价值损失、商誉损失或声誉损害、预期(成本)节约的损失；因实施产品召回而发生的费用或开支、为减轻损失而发生的费用或开支，以及因任何第三方索赔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责任索赔)；以及
- 任何类型的任何间接或后果性损失或损害(无论是否在上文(b)款所列的损失或损害种类范围之内)。

7) 如发生任何索赔，客户必须在获悉其据以提出索赔的相关事实后三十天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在任何情况下，除非在下列日期起一年内提起诉讼，否则公司将得以免除与一切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相关的责任：

- i) 公司履行相关服务(即引起索赔的服务)的日期；或者
- ii) 服务原本应履行完毕的日期(在客户主张公司不履约的情况下)；

(b) 补偿：

除非证明SGS方面存在过失或欺诈，否则，针对任何第三方就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费用而提出的，与下列事项相关的或因该等事项引起的一切索赔(无论实际或威胁提起的)，包括但不限于一切法律费用和相关费用(无论如何产生)，客户同意免于SGS及其高管、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承担责任并就此向其作出补偿，该等事项如下：

- (i) 与公司实际履行、意图履行或不履行服务相关的；或者
- (ii) 因客户的产品、工艺或服务(SGS认证的对象)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责任索赔)。

8. 隐私授权

- (a) 客户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使用、保存客户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以任何形式和途径提供给公司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分析、产品信息、报告、信函、技术文件、员工信息、数据、财务报表、会议记录，以及公司或公司“代表”(指公司的关联公司，以及公司和其关联公司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专业咨询人员、代理、顾问、律师或会计师等因公司原因可知悉客户信息之人员和/或机构)完成的含有这些信息的或在此信息基础上形成的编辑、分析、数据等其他文件。
- (b) 客户授权公司使用、保存信息的程度仅限于双方业务合作之目的，未经客户书面同意，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及/或任何实现双方合作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擅自使用客户信息及信息载体(指所有载有、显示、披露信息的文件、表格、磁盘、电子文件及其它数据、物品，无论有形或无形)，或将该等信息揭示、公布、披露给任何非本公司的关联方或合作方，或许可任何非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合作方使用，无论直接或间接。

(c) 如客户接受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则视为客户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使用、保存客户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以任何形式和途径提供给公司的信息。

9. 保密

在本文中，“机密信息”包括“客户信息”以及一方根据合同从另一方取得的任何口头或书面信息，但机密信息不包括符合下列情况的任何信息，即：(1) 目前或将来为公众所周知的信息；(2) 在披露方披露信息之前，接收方在非保密的基础上获悉的信息；(3) 拥有披露权利的独立第三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信息。除非法律要求或本文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任一方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披露另一方的机密信息。

10. 不可抗力

如公司因任何不受其控制的事由而无法履行或完成任何已签订合同的服务，客户应向公司支付下列费用：

- 公司实际发生的一切“无成果支出”；
- 双方约定的费用当中与公司实际履行服务比例(如有)相当的部分；
- 公司将得以免除与其部分履行或完全不履行客户要求之服务相关的一切责任。

11. 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成果”所有权归属于客户。在符合上文第9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权为记录用途而制作和保留“服务成果”的备份。

12. 其他

- 如本文条款与条件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在任何方面被认定违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剩余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效力不因此而受影响或减损。
- 除本文另有明确规定外，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或义务。
-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将公司的企业名称或注册商标用于广告宣传目的。

13. 适用法律、管辖权和争议解决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因本文项下的合同关系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均受瑞士实体法约束，且不考虑任何关于法律冲突的规则，并由一名或多名依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委任的仲裁员按照该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仲裁应当在法国巴黎以英文进行。